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121063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國民中學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以下列事由，考列 4 條 2，申訴人不服，茲分別說明如下：

- 1、108 年 10 月 5 日週六補上班，申訴人上課未到班：當天申訴人家中有急事，忘記先通知教務處。申訴人到校時學校已安排其他老師上課，之後申訴人未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校長已同意申訴人補請假，申訴人也支付代課費用給代課老師。
- 2、家長指控 109 年 2 月 27 日，107 班學生考試沒寫完，考試吵鬧，影響成績：教師會長（同時任教 107 班）私下問同學，是否有寫完考卷，答案是肯定，並非有人沒寫完考卷。當天其他同學全部寫完，只有班長自己沒寫完。並無班級吵鬧影響他人，或是影響別的班級等情事。申訴人準時發考卷，也準時收卷，申訴人當時有勸阻其他同學不可影響其他人考試。
- 3、家長指控 109 年 4 月 14 日，申訴人沒有處理性騷擾事件：在事件發生之前，其他的同學的表演都是很正常。申訴人當場有阻止同學繼續模仿不雅動作，阻止之後，其餘同學的表演都是正

常狀況。

- 4、巡堂紀錄 103 班學生上課遲到，原班教室未關門窗：音樂教室是室外課，申訴人無法知悉原班門窗未關，無法叫學生回去關窗戶再回來上課。
- 5、103 班未到教室前，老師上課吃東西：申訴人是在 8：25 分上第一堂課前吃早餐，並非上課時間。
- 6、提早讓 106 班學生離開教室：當時班上男同學說已經放學，所以讓學生走出教室，但是發現錯誤時，有立即請同學叫回來，並持續上課等到鐘聲響了，才離開教室。學校的電腦時間與學校的鐘聲時間不一樣，學校時間比電腦中原標準時間慢。
- 7、學生爬女兒牆撿寶特瓶：在班上都有在第一時間，問班級的出席，點名，學生回來都有問為何遲到原因。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恢復 4 條 1 款。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108 學年度考核，經 109 年 8 月 4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考列「四條一款」，校長移請覆議。109 年 8 月 10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第 2 次會議仍考列「四條一款」。後由校長以「受考人經查確有未能有效訓輔學生、未能準時上下課事實，且有應到班未到紀錄，爰歉難同意核予四條一款」等理由，改核「四條二款」。

(二)就考列 4 條 2 之事實說明如下：

- 1、108 年 10 月 5 日(六)補班補課，申訴人未到班到課：10 月 5 日申訴人確實未到班未請假，學校行政端發現老師未到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乃緊急安排校內另一位音樂老師代課，並告知申訴人應自付代課鐘點。申訴人在行政聯繫後才到校。學校考量教師曠職之嚴重性，事後經申訴人請求始勉予同意補請假程序，然曠職是事實，事後勉予同意補請假是處置，申訴人確實有未按時上下課且曠課、曠職之事實。
- 2、家長指控 107 班學生考試沒寫完、考試很吵影響成績事件：定期評量為學校重大考試，申訴人擔任監考老師，卻任由班級同學吵

鬧、考場秩序差以致影響其他同學作答，造成家長疑慮確實屬實，申訴人監考未能有效掌控班級秩序，明顯訓輔行為失當，嚴重損及學生考試權益。

- 3、家長指控老師沒有處理性騷擾事件：表演藝術課上課時申訴人於課堂指定同學表演主題為模仿情侶及同學。申訴人教學內容未考量青少年身心狀況及性平議題之妥適與否，逕自要求學生模仿情侶，顯有違教師專業，甚不合宜。另申訴人授課前後並未輔導學生正確觀念，導致班上女學生因覺被性騷擾不舒服而由導師通報學務處依性平事件流程處理。本案申訴人未能合宜規劃課程正常教學，也未能有效訓輔學生之不當行為，致班級秩序失控，又釀成性平事件，其訓輔工作不得法又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事，確有教學不力事實。
- 4、有關 103 班學生上課遲到事件：申訴人應要求學生準時入班上課並及時登記學生遲到或通報缺曠課事宜，確實做好班級之有效訓輔工作，避免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 5、109 年 3 月 4 日(三)第一節 103 班未到教室前，老師上課吃東西事件：與巡堂教師求證，巡堂紀錄所載事發時間，確實為上課後 5-7 分鐘，巡堂人員也確認申訴人是上課後在教室內用早餐。申訴人於考核會及申訴書謊稱吃早餐時間是在第一堂課前，品德操守顯然不合格。申訴人除了上課時間吃早餐，不顧學生是否到課、無法要求學生準時入班、不管學生上課常規秩序等問題層出不窮，確有教學不力、訓輔失當之事實。
- 6、提早讓 106 班學生下課事件：查教師成績考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之規定，申訴人無法有效掌握上下課時間按時上下課、也無法有效訓輔學生而任學生恣意妄為，確為事實。
- 7、學校巡堂紀錄，顯示申訴人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有多位導師都曾入班坐鎮協助掌控申訴人上課秩序，可見申訴人未能要求學生準時入班上課且班級秩序無法管控。未掌握學生出缺席及學習狀況，曾有學生上課坐在窗台而有安全疑

慮、也有學生欲從二樓女兒牆爬出撿拾寶特瓶等險釀校安情事，凸顯申訴人無法掌控學生上課及出缺狀況，也未顧及學生安全問題。

(三)綜上，依照上開事實，學校校長改核考核結果，應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另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時，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就教師整學年度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紀錄，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且教師須當學年度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表現「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各要件，始得考列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否則，僅能依實際情形，考列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
- 三、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經依學校巡堂記錄，申訴人任教班級之學生的確有多次遲到進教室，而申訴人無法有效輔導之情事；又參照申訴人未到班授課報告書，其亦自承 108 年 10 月 5 日確有未到班上課情事，且申訴人並於 10 月 8 日 10:55 至學校線上系統補請假；參照家生、學長反應申訴人之授課、監考狀況，申訴人訓輔行為應有所失當。申訴人未能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及按時上下課之規定，其 108 學年度考核，經學校考核會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長交回復議後，考核會仍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經校長敘明理由，變更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校對事實之認定及相關程序並無違誤。
- 四、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

所為之判斷，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對學校考核會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